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6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智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灝先生
張際航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合規顧問

范智超先生

公司秘書

趙明璟先生

授權代表

范智超先生
趙明璟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良友先生(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薪酬委員會

Alec Peter Tracy先生(主席)
張際航博士
林良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芳女士(主席)
周灝先生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7樓7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谷分行

中國

晉中市

太谷縣

西環路119號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泰興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新聞路847號

股份代號

814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怡園酒業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比二零一九年同期增長45.4%，比受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的二零二零年增長118.3%。這表明市場已恢復至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前的狀態，以及我們在山西的策略運作良好。

我們相信本年度身為市場重置年，是一個加強我們品牌的絕佳機會，因此我們決定大幅增加營銷工作的投資。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在酒廠舉辦了16場活動，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銷售點客戶，而非終端消費者)參觀了我們的葡萄園及酒廠，並與我們的釀酒師一起品嚐了我們的葡萄酒。我們更於各個城市組織了32場品酒活動，以協助我們的經銷商推廣我們的產品。換而言之，我們平均每週有兩次推廣活動。隨著山西10名城經理及3名渠道經理的加入，我們現在能夠獲得第一手及準確的專有市場及客戶資料，其有效地有助於我們制定更好的政策及策略。

今年年初，我們推出了來自寧夏的第一款葡萄酒。隨著我們繼續於山西以外的地區多元化發展，我們相信寧夏葡萄酒將使我們有機會擴展至其他中國省份。寧夏是中國國務院批准的第二個國家級試驗區。自從習主席最近訪問寧夏並對葡萄酒的質量表示讚賞以來，人們對寧夏生產的葡萄酒產生了新的興趣。就此而言，我們目前正在評估進一步提高我們在寧夏工廠的產量的可能性。我們在天貓及京東等平台上的在線銷售額增長亦反映了我們在山西以外的市場擴張。目前，我們根據其各自的銷售額貢獻排名前四個城市為上海、北京、廣東及浙江。

最後，本人想更新一下威士忌和金酒項目(「**該項目**」)的進度。釀酒廠的建設正在按計劃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或前後完成。我們相信這個最先進的設施將為我們創造一個平台以滲透並擴展到中國福建省。就該項目而言，今年下半年，除了監測酒廠的建設進度外，我們更將會著重於福建組建新的烈酒產品銷售團隊。

我們對將來的計劃和倡議感到樂觀和興奮。然而，我們確實意識到該項目涉及重大資本投資，我們將繼續謹慎管理現金流量。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團隊再次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客戶於過去多年來的支持致以謝意。

主席
陳芳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2,836	19,625	13,403	12,764
銷售成本		(18,757)	(10,286)	(6,048)	(6,492)
毛利		24,079	9,339	7,355	6,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28	1,105	608	6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92)	(2,737)	(3,908)	(1,431)
行政開支		(10,071)	(9,000)	(5,311)	(4,579)
其他開支及虧損		(159)	(88)	(155)	(60)
融資成本淨額		(60)	(64)	(32)	(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725	(1,445)	(1,443)	842
所得稅開支	8	(3,188)	(500)	(592)	(345)
期內溢利／(虧損)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37	(1,945)	(2,035)	49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0	0.44	(0.24)	(0.25)	0.06
攤薄(人民幣分)	10	0.44	(0.24)	(0.25)	0.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3,537	(1,945)	(2,035)	49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	(289)	445	(311)	(8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 (虧損)總額	3,248	(1,500)	(2,346)	4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2,113	84,728
使用權資產		20,439	21,420
遞延稅項資產		961	955
預付款項		5,134	4,238
商譽		4,087	4,0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2,734	115,428
流動資產			
存貨		61,900	66,991
生物資產	12	1,010	-
貿易應收款項	13	2,238	1,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7	4,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92	90,840
流動資產總值		159,507	163,4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4,638	5,4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24	15,179
應付稅項		2,538	1,423
租賃負債		801	873
流動負債總額		13,301	22,924
流動資產淨值		146,206	140,5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8,940	255,9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06	2,125
遞延收入		674	304
租賃負債		294	1,0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4	3,509
資產淨值		255,766	252,4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674	674
儲備		255,092	251,791
權益總額		255,766	252,4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資本及	法定	匯兌波動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計劃	其他儲備	儲備金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	2,765*	14,874*	(5,879)*	98,452*	252,465
期內溢利	-	-	-	-	-	-	3,537	3,5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之匯兌 差額	-	-	-	-	-	(289)	-	(28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89)	3,537	3,24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3	-	-	-	-	5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6)	-	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4	141,579*	53*	2,765*	14,868*	(6,168)*	101,995*	255,76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4	141,579	-	2,765	14,197	(4,831)	99,691	254,075
期內虧損	-	-	-	-	-	-	(1,945)	(1,9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財務資料的匯兌 差額	-	-	-	-	-	445	-	44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445	(1,945)	(1,5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4	141,579	-	2,765	14,197	(4,386)	97,746	252,5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55,09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79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76	(2,7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20)	(3,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0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96)	(1,8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96)	(5,2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的本金部份	(656)	(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976)	(8,5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40	93,71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72)	4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92	85,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92	85,5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從事葡萄酒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acmillan Equ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cmillan Equit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芳女士持有。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按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的對本集團有影響並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除另有所指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其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的更改

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該等修訂並無對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了重大影響。本集團沒有採納其他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期內，資源分配至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836	19,625	-	-	42,836	19,625
其他收入	738	673	-	-	738	673
	43,574	20,298	-	-	43,574	20,298
分部業績	9,734	244	(1,079)	-	8,655	244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	49
利息收入					390	43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20)	(2,1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25	(1,445)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48,956	158,152	29,079	28,053	178,035	186,20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4,206	92,693
資產總值					272,241	278,898
分部負債	(9,823)	(14,259)	(105)	(7,983)	(9,928)	(22,2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47)	(4,191)
負債總額					(16,475)	(26,433)

期內，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42,836	19,625	13,403	12,764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期內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1,910	19,556	12,708	12,764
其他司法權區	926	69	695	-
客戶合約總收益	42,836	19,625	13,403	12,764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0	432	169	313
政府補助*	606	611	344	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收益淨額	110	36	76	36
其他	22	26	19	2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28	1,105	608	669

- * 本集團就山西農業發展基金、寧夏污水處理補貼及廈門就業支持補貼獲得政府補助。尚未進行相關支出的政府補助會在財務狀況表中計入遞延收入。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346	4,528	3,709	3,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4,011 (11)	4,998 (11)	1,905 (5)	2,503 (5)
	4,000	4,987	1,900	2,4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 的金額	994 (165)	1,016 (160)	530 (165)	499 (160)
	829	856	365	339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所適用的個別企業所得稅率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3,041	589	611	415
過往期內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6	(91)	66	(91)
遞延稅項	81	2	(85)	2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3,188	500	592	345

8. 所得稅(續)

按照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國家的稅前溢利/(虧損)的法定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出的稅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98		(2,973)		6,72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特定省份或當局頒佈的 較低稅率	2,424	25.0	(491)	16.5	1,933	28.7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 內地子公司可分配 利潤的影響	(34)		-		(34)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64		-		64	
免稅收入	66		-		66	
不可扣稅開支	(75)		(10)		(85)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0		103		213	
	633		398		1,031	
該期間稅項	3,188	32.9	-	-	3,188	47.4

8.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5		(2,840)		(1,445)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稅項	349	25.0	(467)	16.5	(118)	8.2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 內地子公司可分配 利潤的影響	14		-		14	
過往期間現行稅調整	(91)		-		(91)	
免稅收入	(47)		-		(47)	
不可扣稅開支	33		-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2		467		709	
該期間稅項	500	35.8	-	-	500	(34.6)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或申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3,53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9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人民幣2,03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利潤人民幣49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0,000,000)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概無就於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概無就有關攤薄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乃因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3,020,000元收購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88,000元)。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1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000元)。

12. 生物資產

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八月下旬至十月採收。採收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採收前的葡萄並無活躍市場，因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生長期內，採用重置成本法對未成熟葡萄進行估值。

所產生栽培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附加項目，並已於生長期間的公平值計算中考量，且該等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種植生物資產產生人民幣1,01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2,000元)。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未成熟葡萄的重置成本及已採收葡萄的市價。

於各報告期內，各等級間並無轉撥。

農產品公平值乃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計算。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生物資產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第1級至第3級)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生物資產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未成熟葡萄	等級3	重置成本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各項重置成本	各項重置成本	所產生成本越高， 公平值越高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2,237	1,22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	14
減值	-*	-*
貿易應收款項	2,238	1,240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最多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而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2,201	1,240
61至90天	37	-
	2,238	1,240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09	800
31至90天	3,729	4,649
	4,638	5,44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普通股	8,000,000,000	8,000		8,000,00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普通股	800,000,000	800	674	800,000,000	800	674

16. 股份付款

為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據此，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以全權酌情決定及根據計劃條款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可根據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

在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發行購股權。待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上限，惟因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待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個營業日，則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16. 股份付款(續)

二零二一年五月，根據該計劃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6港元。30%、30%及40%的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歸屬，條件是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歸屬日期仍在任職。根據該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10,000,000股。該計劃於授出日期十週年時失效。

- (a) 於期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

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假設	輸入數據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附註)	44.91%
無風險利率(%)	1.192%
期權年期(年)	10
現貨價(港元/每股)	0.1780

附註：預期波幅根據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所授出期權的其他特徵並未納入公允價值計量。

- (b) 下列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期內授予	0.186	10,0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186	10,000,000

16. 股份付款(續)

(c)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3,000,000	0.186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3,000,000	0.186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4,000,000	0.18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89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3,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6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00元)。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發行10,000,000股普通股，分別產生額外股本人民幣8,000元(相當於10,000港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1,541,000元(相當於1,85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

17.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項目 在建工程	121 2,224	1,228 2,014
	2,345	3,242

19.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 陳昆(附註(a)(i))	11	—
— 陳進強(附註(a)(ii))	161	94
— 陳芳(附註(a)(iii))	5	13

附註：

- (a)(i) 陳昆為陳芳的胞弟。
- (a)(ii) 陳進強為陳芳的父親及王穗英的丈夫。
- (a)(iii) 陳芳為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交易均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19. 關聯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已向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6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借商用物業作辦公室之費用。有關龍田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代表本集團所提供其他行政服務的開支為人民幣76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9,000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6	62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9	582
績效獎金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2	—
	1,083	1,254

20. 公平值層級

除於附註12所披露的生物資產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3.2萬億元¹，較上年同期增長12.7%。去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為中國國內經濟發展帶來嚴峻的挑戰，但隨著中國實施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加上有效以及嚴格的管控措施，疫情得以迅速地獲得有效控制。同時政府透過各項經濟發展刺激政策，使得生產活動和其他經濟活動迅速恢復。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4,125元²，同比增長11.4%，可見全國居民的消費需求已逐步回復至疫情前的正常水平。展望未來，預料中國在私人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的支持下，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復甦過程的領先經濟體。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受控，積壓的消費需求快速釋放，加上對國內進口葡萄酒主要來源地之一的澳洲徵收進口葡萄酒關稅，使中國本土葡萄酒市場迅速出現反彈。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有關全國葡萄酒產量的數據，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全國葡萄酒產量為13.1萬千升³，同比增加28.4%。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對澳洲入口葡萄酒徵收關稅，使國產葡萄酒的銷售有所得益。在中國對澳洲入口葡萄酒徵收關稅之前，澳洲是國內入口葡萄酒的第二大來源⁴，而澳洲的葡萄酒因其相對低廉的價格及高品質，一直被視為國產葡萄酒的主要競爭對手。關稅措施實施後，國產葡萄酒預期前景明朗。儘管葡萄酒市場去年受宏觀環境等因素影響出現產量及銷量下跌的情況，隨著疫情於中國境內受到有效控制，中國居民逐步回復正常生活，國內消費、餐飲與商業聚會場合亦迅速恢復，為國內葡萄酒的消費帶來復甦期。上半年度的經濟增長急速回復至疫情前水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全國居民在食品煙酒類別的人均消費為人民幣3,536元⁵，同比增長14.2%，進一步反映了酒類消費的復甦。長遠而言，葡萄酒行業仍相當具

¹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7/t20210716_1819540.html

²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107/t20210715_1819442.html

³ <https://s.askci.com/data/industry/a02090b/>

⁴ <https://s.askci.com/data/industry/a02090b/>

⁵ <https://s.askci.com/data/industry/a02090b/>

發展潛力。中國現時為葡萄酒第五大消費國，以及亞洲第一大消費國，但由於中國葡萄酒人均消費量仍遠低於世界平均消費量，中國葡萄酒消費仍具增長的空間。隨著對酒類需求多元化、消費模式的轉變以及對健康意識的提高，消費者對葡萄酒的需求不再只限於商務等正式場合，在餐飲及悠閒娛樂等非正式場合中亦漸趨普遍。品嚐葡萄酒的文化仍在國內各地慢慢培養中，故葡萄酒消費於長期而言仍具平穩增長的空間。

二零二一年為《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第一年。中國政府計劃推進區域協調發展和新型城鎮化，使相鄰區域、相似品類之間的企業可以實現競合戰略，這有助於酒類產品的差異化以及提升核心競爭力；中國酒業協會（「中國酒業協會」）亦發出《中國酒業「十四五」發展指導意見》，旨在提倡葡萄酒種釀融合的推進、加大對葡萄酒行業金融信貸扶持力度、建立完善農貸風險轉移和補償機制、加大對國產龍頭葡萄酒企業的貸款支持以及推進中國葡萄酒產業發展等。另外，中國酒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始實施《釀酒葡萄》及《橡木桶》兩項團體標準，以統一中國釀製葡萄酒技術指標和檢驗規範，對釀製葡萄酒質量以及葡萄原料質量提供明確的評價準則。同時，在中國酒業協會國家級評酒委員年會上，中國酒業協會發佈了《葡萄酒產區標準》，旨在對中國葡萄酒的產區標準作明確定義，從而推動中國葡萄酒行業健康發展，大量中小型企業因不再符合相應標準而被迫退出市場。一地方標準，即《賀蘭山東麓葡萄酒技術標準體系》，亦於二零二零年發行，是目前國內葡萄酒領域首個針對地理標誌產品保護而建立的全產業鏈技術標準體系，帶領行業往新的方向發展。近年來，酒業行業主要規範老酒市場，實施了《年份酒》團體標準、構建葡萄酒中國鑒評體系，以及開展了針對進口葡萄酒進行反傾銷和反補貼調查，從而維護公平貿易秩序，釋放內需潛力，並對國產葡萄酒帶來正面的影響。大型企業，特別是釀酒葡萄栽培、致力提供高品質葡萄酒生產、物流及銷售一體化的企業，亦將因上述提及的各項政策與標準規範而從中受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遇。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而言，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錄得盈喜，而第二季度處於穩步上升狀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度毛利率上升百分之一，主要由於國家積極推進經濟復甦計劃，以及實施大規模疫苗接種，有效改善早前受疫情拖累的經濟狀況。隨著疫情漸趨穩定，葡萄酒的銷售情況顯著好轉。加上本集團加速線上線下一體化進程，與銷售平台的戰略性合作，藉以各類型的營銷活動、各地方的銷售商和直播平台推廣本集團品牌，使本集團於上半年度的銷售業績大幅改善。本集團現時仍在積極探索以不同方式拓展市場及分銷管道，並與多個線下分銷商簽訂合作協議，以增加分銷管道。另外把產品劃分為高端和入門級別，運用相應的營銷策略來吸納不同客戶群組以及迎合他們的品味和需求，以達到分散銷售風險和產品多元化的效果。下半年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亦隨著疫情放緩而得到改善，在行業中亦有較為突出的表現。中長期而言，管理層計劃繼續透過增加分銷管道以提高市場覆蓋率，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進程。本集團將因應市場變化，著重對品牌的宣傳以提升市場認知度，同時提高產品性價比及建立清晰的市場定位，使得我們與更多消費者有良好的互動並加強推廣我們的產品的力度。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了對萬浩亞洲有限公司(「萬浩亞洲」)的100%股權收購。萬浩亞洲擁有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福建省釀製威士忌及金酒。二零二零年度擬定的生產工廠建設工程如常進行，當中威士忌的釀製計劃進展理想，而金酒的釀製樣本則仍在積極籌備當中，本集團現時處於進取地研發產品的階段，並觀望市場的需求而作出戰略性的調整。透過發展產品的多元性，本集團有望提高在酒類市場的佔有率及企業規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繼續受惠於現有的銷售網絡以及豐富的酒類飲料釀製經驗，並預計是次收購將對本集團的葡萄酒業務產生協同作用，並奠定本集團進軍烈酒行業的基礎，使酒類業務趨向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我們相信隨著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全面覆蓋，配合強大的醫學檢測，有助建立群體免疫屏障，疫情有望得以逐漸消退，並使本集團能夠受惠於國內總體經濟的迅速復甦，令銷售量得以繼續增長。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注重提升產品品質以及消費者對產品的滿意度，並維持本集團的葡萄酒品牌的正面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加強建立銷售網絡，並製作出別樹一格的高質素葡萄酒產品，致力建立競爭優勢，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更會並透過拓展多元化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分散風險和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持續可觀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或11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原因是總銷量增加。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出售553,000瓶酒，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為254,000瓶，而平均售價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77.3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每瓶人民幣77.5元。下表列出了我們產品組合對收入和銷量影響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高端	65.5%	27.8%	66.3%	33.0%
入門級	34.5%	72.2%	33.7%	67.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或82.4%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增加。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0.5元下降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3.9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157.8%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銷量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7.6%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均保持在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補償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199.3%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品牌推廣及營銷力度以及在中國山西省和其他銷售地區組織的促銷活動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或11.9%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威士忌及金酒生產項目的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融資成本為人民幣60,000元，指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6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或537.6%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除稅前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者，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確認期內溢利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內虧損人民幣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以及有關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項目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上減少2.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77.7百萬元、1.6百萬美元及若干少量港元及歐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百萬元、2.1百萬美元及若干少量港元和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子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融資擁有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65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人民幣4.5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事件。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德熙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據此，承包商將負責於中國福建省的生產威士忌及金酒的釀酒廠的建設工程(「**建設工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3,853,211元(不包括增值稅)。承包商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水利及水電建設、公路工程建設以及一般建築及施工有關的總承包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其為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重新定位及多元化的計劃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透過收購福建德熙的投資控股公司，收購中國福建省一間威士忌及金酒工廠。

於本報告日期，建設工程仍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任何股息。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招股章程**」)及本報告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下文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	----------------------

(i) 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及與選定分銷商合作進行銷售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或約人民幣0.8百萬元，以加強下列各項的營銷及推廣力度(其中包括)：(i)與媒體舉辦的營銷活動(例如葡萄酒搭配晚餐)；(ii)網絡及移動社交媒體博客及營銷活動；(iii)互聯網營銷活動；及(iv)營銷部門行政費用。

在山西省和其他銷售地區定期開展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多年來，我們組織了各種促銷活動並開展了不同的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支持下，業務目標得以完成。

(ii) 提高釀酒能力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6%或約人民幣2.5百萬元，以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即建造釀酒廠(包括建成綠地及景觀美化)。

經管理層審慎考慮後，認為提高釀酒能力的投資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策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公告」)所提及，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公告)重新分配釀酒廠建設，以便於福建省的威士忌及金酒生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21.8百萬元予工廠建設及收購生產設備。

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0%或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作為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採購及公用事業開支)。

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35港元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一切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原有分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2)
建造寧夏釀酒廠二期	15,000	-	15,000	-	-	-	-
採購廠房及設備	6,800	-	6,800	-	-	-	-
寧夏釀酒廠一期的初步 生產成本	6,700	5,000	1,700	1,700	1,70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00	2,250	750	750	750	-	-
一般營運資金	1,598	1,198	400	400	400	-	-
釀酒廠建設(定義見 下文附註(1))	-	-	-	21,800	8,681	13,119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前(附註2 和3)
	33,098	8,448	24,650	24,650	11,531	13,119	

附註：

- (1) 根據公告所提及，董事會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釀酒廠建設，以便於福建省的威士忌及金酒生產（「釀酒廠」）。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業務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以及市場狀況。
- (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的預期動用時間由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釀酒廠的建造計劃按政府部門的審閱及意見進一步修改，導致延遲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延誤釀酒廠的建造。

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管理層一直密切關注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通過專注於改善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和優化其運營支出，確保其短期流動性充足。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並未預見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並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其正常運營，但將繼續評估各種措施以保存現金並按情況適當地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411,350,000 (L)	51.42%
	實益擁有人 ⁽³⁾	8,000,000 (L)	1.00%
范智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0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1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芳女士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芳女士 ⁽²⁾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²⁾	實益擁有人	411,350,000 (L)	51.42%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 ⁽³⁾	實益擁有人	173,180,000 (L)	21.65%
王穗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L)	0.56%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3,180,000 (L)	21.65%
陳進強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77,640,000 (L)	22.21%
丁丹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30,000 (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持有的4,460,000股股份中及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有的173,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根據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董事會有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內向以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及顧問。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i)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並於有關批准生效前向本公司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的各名承授人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條件為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得根據於必需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股東大會上的股東的批准所通過。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正式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0,000,000股及1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1.25%及1.2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約8.75%。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下表。

承授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有效期 (包括首尾 兩天)	歸屬期間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間內 授出	於期間內 行使	於期間內 失效	於期間內 註銷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	2,000,000	-	-	-	2,0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董事										
陳芳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	8,000,000	-	-	-	8,000,000	0.186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七日 至 二零三一年 五月十六日	附註1

附註：

1. 承授人只能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購股權之歸屬期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30%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購股權總數之40%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六日

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收市價為0.185港元。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非獨立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何先生」)是BP Wines (AU)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位於澳洲的釀酒廠Bass Phillip，其在全球生產和銷售葡萄酒，而中國是目標市場之一。何先生是Spectrum 28 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由於何先生亦是BP Wines (SG) Pte. Ltd，這一投資控股實體的董事，所以他擁有BP Wines (AU) Pty Ltd.的股權。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際航博士乃赤釀坊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創立，專注於高級葡萄酒零售及貿易。赤釀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並於中國僅產生小部分銷售額。

不競爭契據

陳芳女士及Macmillan Equity已就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為本公司及為其子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中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自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任何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西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到期外，西證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或於合規協議到期前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陳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何正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辭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良友先生、何正德先生及周灝先生。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